**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智慧党建系统**

**磋商文件**

**（线上电子交易）**

**项目名称：智慧党建系统**

**项目编号：QSZB-Z(H)-B24396(CS)**

**采 购 人：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文号：[2024]40445号**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智慧党建系统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 2024年08月26日09:00:00 （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QSZB-Z(H)-B24396(CS)

2.项目名称：智慧党建系统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450000元

5.最高限价：450000元

6.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月内完成初验，4个月内正式完成本项目

7.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响应。

8.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 1 | 智慧党建系统 | 1 | 项 |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需按要求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提供货物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符合本项目资格要求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本项目属性为：货物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至2024年08月2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4年08月26日09:00: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08月26日09:00: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16楼（求是招标会议室6）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科技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磋商文件的第三章-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杭州市钱塘区学正街66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侯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8258201087

质疑联系人：郑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1-8692823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21楼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阙家珍、陈应俭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7670301

质疑联系人：周安琪

质疑联系方式：0571-81110356

质疑邮箱：jdkh@qszb.net

3.投诉处理部门信息

名称：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杭州市钱塘区白杨街道学正街66号

传真：/

联系人：王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1-86928208

预算金额未达100万元的采购项目，由采购人处理采购争议。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政策名称** | **内容** |
| 1 |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 | 不适用 |
| 2 |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不适用 |
| 3 | 政府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不适用 |
| 4 | 政府采购支持科技创新 | 不适用 |
| 5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提供材料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资格文件”  **本项目属性为：货物**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6 |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提供材料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资格文件” |
| 7 |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提供材料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资格文件” |

**二、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  |
| --- | --- |
| **▲履约保证金** | 1.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1%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约期间无违约情形的，项目验收结束后，于一周内退还（不计息）；  2.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 **▲付款方式** | 1.预付款：  1.1.支付条件：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的；  1.2.支付时间、数额：合同生效且供应商出具预付款保函后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40%的预付款。  备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2.项目完成后，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 |

**三、服务要求：**

|  |  |
| --- | --- |
| **交付时间**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月内完成初验，4个月内正式完成本项目 |
| **交付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质保期** | 3年，项目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 |
| **服务标准、期限、效率** | 1.在质保期内，供应商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承诺中标后提供原厂质保服务。  2.质保期内出现无法排除的故障，供应商需无条件更换同型号产品。  3.质保期满后，供应商继续为采购人服务，仅收取零配件成本费。  4.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  5.售后服务期限：本项目验收交付使用后，中标人需提供三年免费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并有三年期满后提供有偿服务的技术支持方案。  6.售后服务方式及响应时间：采用现场维护方式，中标人应在24小时内响应，以保证数据的安全运行。  7.售后服务问题解决时间：一般问题在4小时内解决，严重问题中标人要及时提出采购方可接受的解决方案和服务承诺。  8.项目上线以及试运行过程中，对系统使用方需及时组织和开展功能操作培训，并提供必要的培训视频和操作手册，及时进行问题答疑。 |
| **验收标准** | 1.验收由采购人负责实施；  2.验收依据：  2.1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2.2供应商提供的技术规格、经采购人认可的合同货物的有效检验文件；  2.3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经采购人认可的合同货物的验收标准（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和检测办法及相应检测手段。  3.供应商应派员在所供货物到采购人处时进行到货验收，有需要时能联系产品制造商到场共同验收，若发现任何损坏及质量问题，供应商负责妥善处理直至采购人满意，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验收合格的条件：  4.1所供货物符合产品标准和合同的要求；  4.2在进行测试和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已被解决并得到采购人的认可；  4.3合同中规定的所有货物和材料均已交付；  4.4所供货物已通过使用单位组织的验收；  4.5所有相关的技术文件及资料均已提交并得到接受。 |
| **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 ▲1.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采购人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技术规格、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  2.技术支持：  供应商应及时免费提供合同货物软件的升级，免费提供合同货物新功能和应用的资料。  3.安装调试：  3.1安装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2安装完成时间：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安装和调试，如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于供应商的原因不能完成安装和调试，供应商应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3.3如供应商委托国内代理（或其他机构）负责安装或配合安装应在签约时指明，但供应商仍要对合同货物及其安装质量负全部责任；  3.4安装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所有的软件和硬件必须保证同时安装到位；  3.5供应商免费提供合同货物的安装服务；  3.6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安装调试计划、对安装场地和环境的要求。  4.供应商应提供质保期满后主要零部件报价单、质保期满后维护费、软件升级及其相关服务内容；  5.供货时提供有关的全套技术文件。  6.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中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 **培训** | 1.供应商需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和内容；  2.计算机基础知识培训：面向系统使用人员；  3.系统操作培训：主要面向领导、专家、技术人员、管理人员等使用系统的人员；  4.系统日常维护系统培训：主要面向技术人员进行培训，使其具备独立进行系统日常维护的能力。系统软件的培训人数不少于5人次，培训时间不少于2天/人次。 |

**四、技术要求：**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如技术要求中未注明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执行最新标准、规范。

**（一）项目概括**

新形势下，党建信息化建设是利用现代化信息技术对高校的数字党建，包括基础信息管理平台、数字党建驾驶舱、党员发展全流程管理系统实现全面的数字化，并利用科学化、规范化的管理方式对相关信息进行采集整理，进一步加强高校党建信息资源的管理，加快高校党建信息化进程，最终全面实现高校党建的信息化和智慧化。通过数字党建系统来打破传统党员管理手段单一、监控主体分散繁多、管理不够精细化和透明化以及传统党务手工管理效率低，工作量大，管理粗放，任务的下发和督办难以监控，评议定性的东西多，定量的东西少的僵局。通过“互联网+党建”，实现党建工作清单化、过程化、可视化管理，使党建工作做到心中有数，工作有底，决策有据。

本项目建设要求供应商需要围绕基础信息管理、党员发展全流程管理、智能党务管理、党建项目管理、评优评奖、党建考核、数智党建驾驶舱、基础数据分析驾驶舱、党员发展数据驾驶舱、平台后续使用兼容等目标，为采购人提供相应的软件服务方案。符合质量、环境、职业健康、信息安全管理标准。

**（二）设备清单及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技术参数** | **数量** | **计量单位** |
| **1** | **智慧党建系统** | **一、基础信息管理**  **（一）架构展示**  要求展示学校的职能部门、二级党组织、党支部之间的结构关系。  **（二）组织管理**  1.要求支持对党总支、党支部以及其对应的负责人进行增删查改。  2.支持对不不同身份赋权。组织部可对全校党总支以及党支部进行管理；党总支可对其下属的党支部进行管理。  **（三）党员管理**  1.要求支持对党员的信息进行管理，包括对党员进行增删查改，以及批量导入与批量导出。  2.组织部可管理全校党员信息；党总支只能管理本组织下属的所有党员信息。  **二、党员发展全流程管理**  **（一）基础信息管理**  1.要求支持发展党员5大阶段、25个步骤全流程可视化展示。每个步骤均支持点击查看该步骤的发展要求，模板材料以及发展培养对象该步骤的发展材料。  2.直观的展示发展对象的发展阶段、步骤，以及预警信息。 3.所有操作支持日志审计，支持记录操作时间，操作类型，操作模块，操作人以及操作内容前后对比。  **（二）电子档案袋**  1.要求支持电子档案袋功能，将发展过程中的所有文档进行电子留存，加密存储。  2.支持电子档案按发展阶段进行检索。  3.支持实时预览和下载。  4.支持打包导出。  **（三）发展流程自定义**  1.要求支持发展流程自定义功能，系统按《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的要求内置一套标准化的发展流程和规则。  2.同时针对学校个性化的需求也支持自定义发展流程，自定义发展要求，注意事项以及模板信息。  3.支持告警和预警规则的自定义。  **（四）组织管理**  1.要求对党总支、党支部的负责人以及党员发展联系人等进行过程管理。  2.支持相关人员参与维护和查看系统信息，例如辅导员等。  3.组织部人员可查看并管理全校所有党组织的党建业务开展情况。  **（五）统计汇总**  1.要求支持以数据表格的形式展示各二级党组织的支部数量、各阶段人员、思想汇报提交数、志愿服务时长等。  2.支持导出为EXCEL。  **（六）智能预警**  1.要求支持按照《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的要求内置一套预警规则，对党员发展全流程中不符合规定的信息进行智能预警和研判。  2.同时支持修改和自定义预警规则，修改时间要求，自定义判断预警时间，预警文案，提醒对象以及提醒方式。  3.支持APP或者短信发送各种消息提醒。  **（七）移动端**  1.作为发展党员可查看自己的具体发展进度，也可以提交入党申请书、思想汇报等材料。  2.作为管理员可对自己的培养人的具体发展进度进行查看，也可对其提交的入党申请书、思想汇报等材料进行审核。  **三、智能党务管理**  学校机关职能部门和二级党委（党总支）可以在PC端后台发布任务，下设任务发布、任务查看、任务审核等子模块功能，实现任务新建、指派、下发、统计、考核全流程闭环管理。  **（一）任务列表**  1.任务管理界面是将发布好的任务全部渲染到这个界面，可以对每个任务分别进行查看、修改、审核以及删除。  2.同时还能发布任务、进行任务督导、筛选列、导出excel、打印。  **（二）任务新建**  学校机关职能部门和二级党委（党总支）可输入相关的任务信息，点击立即提交可完成任务下发，点击重置则清空已填写的任务信息。  **（三）任务查看**  学校机关职能部门和二级党委（党总支）可查看任务的相关信息。  **（四）任务修改**  学校机关职能部门和二级党委（党总支）可以修改任务。  **（五）任务审核**  1.学校机关职能部门和二级党委（党总支）可以审核下级党组织从移动端前台提交的任务。  2.审核模块，可进入到该任务的任务审核详情界面。学校机关职能部门和二级党委（党总支）可以查看下级党组织提交任务的相关信息，点击审核通过，则该任务审核通过。点击审核不通过，则该任务审核不通过。  **（六）任务统计**  1.支持任务完成情况在线实时统计，支持指派组织统计，已审核，待审核统计，已查阅统计，未查阅统计，已上报统计，未上报统计。  2.在线实时的任务统计和审批功能，可以实时掌握任务完成情况和相关数据，提高管理决策的准确性和效率。  **（七）云表单**  1.要求开发建设云表单模块，运用低代码技术，适配智慧党建组织架构和权限体系。  2.支持可视化拖拽的方式生成各种类型的表单，方便党务老师自定义生成所需的表单发派给基层党组织进行信息报送。  **（八）移动端**  1.移动端首页界面的任务分为全部、未完成、已提交、已过期等任务类型。  2.其中待审核的任务可进行修改，已过期的任务可补交。点击相关处理模块即可查看任务详情并进行任务的提交。  3.点击首页相关的图标可查看个人信息，点击身份内容框可进行身份切换。  **四、党建项目管理**  要求支持“双创一室一中心”的项目立项、申报、评审、验收全流程线上管理，包括且不限于双创项目申报，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示范性党群服务中心、党建品牌、书记项目、工作案例等项目的全流程管理。系统需和上级党组织的规范和要求保持一致。所有项目材料需支持加密存储，严格执行分权分域。  **（一）发布项目**  管理员可在后台此模块发布党建项目的申报通知，类型包括党建课题、双创项目等，包括标题、内容、目标申报数量、申报时间、附件等。  **（二）课题申报及审批**  1.用户可在前台查看项目的内容并申报。  2.管理员可查看课题的申报情况，了解详情后对此进行审核。  **（三）专家评审**  通过管理员审核后的课题，需再次经过专家的评审才能予以立项。  **（四）立项**  通过专家评审的课题予以立项，并在前台进行结果展示。  **（五）中期检查**  用户需在前台上传中期检查成果。管理员可查看课题的中期情况，了解详情后对此进行审核。  **（六）验收**  1.用户需在前台上传验收和结题材料。  2.管理员可查看课题的验收材料，了解详情后对此进行审核。  **（七）专家账号管理**  管理员可新建专家临时账号，用于专家评审时登录系统，评审结束后可关闭其权限。  **五、评优评奖**  1.要求支持在线评优评奖功能，包括且不限于支持“两优一先”的在线评选，支持“最受师生喜爱的书记”的在线评选。  2.支持移动端扫码签到，支持移动端匿名评议。  3.支持自动汇总和生成评议结果，支持评议结果一键导出。  **六、党建考核**  核心围绕二级学院的“强基指数”考评体系，围绕党支部“堡垒指数”考评体系，全面实现线上数字化考评。  1.要求支持在线党建考核功能，支持指标库预先录入考核指标功能，支持指标库任意可选并快速引用到考核方案中。  2.要求考核方案支持用户自定义功能，自定义配置自动考核规则、手动赋分规则等。  3.要求支持自动赋分功能，关联贯通部分业务系统，实时监控并自动抓取对应的业务数据，根据考核规则实现自动赋分。  4.要求支持在线手动赋分功能，对手动赋分的指标进行在线评分，支持多人同时进行在线评分，自动统一汇总最新考核成绩。  5.要求支持一票否决功能，加减分功能。  6.要求支持在线公示考评结果，考核结束后人工确认校对考核结果无误并进行公示晾晒。  7.公示后根据考核成绩自动排名，考核对象查收考评结果。  8.要求支持考评结果一键导出，支持查看历年考评成绩。  **七、数智党建驾驶舱**  要求围绕学校政治建设、思想建设、制度建设、队伍建设、纪律建设等领域工作，构建学校党建工作的指标体系和决策模型。驾驶舱内容需涵盖以上建设成果，同时集中展示和晾晒学校的党建工作全貌、双创成果和先锋荣誉情况、党建品牌、强基指数以及堡垒指数，重点体现“四个融合”行动工作成效，为领导决策提供科学的数据分析依据。  **八、基础数据分析驾驶舱**  要求展示全校的党员情况，包括党员的男女比例、党员总数、三会一课、党费缴纳情况、党员年龄分布、民族分布、学历学位分布、职称分布、优秀党员分布以及党龄分布等。  要求展示全校党组织的相关数据情况，包括各党组织党员发展情况分布、全校党组织架构、党员总数、支部总数、先进党组织分布情况、优秀党务工作者以及先锋堡垒指数分布情况等。  **九、党员发展数据驾驶舱**  要求以大数据BI的形式展示发展培养对象性别比例、发展培养对象民族分布、发展培养对象学历分布、发展培养对象年龄分布、每年全校发展培养对象总数、各二级党组织发展培养对象数量，各二级党组织发展培养对象的不同阶段的人员分布情况，发展过程中的预警情况。  **十、平台兼容**  1.要求根据上级党组织党建系统的数据字段，按需定制开发各类统计报表，字段和统计维度保持一致。  2.系统PC后台需无偿开放数据接口及技术交底，支持与数字经院门户及移动端经院钉数据同步，所有基础数据与学校数据中台同步。  3.为保证学校后续系统的部署，供应商投入使用的平台需无偿开放数据端口及技术交底，所有费用均包含在项目报价中。  **十一、网络安全**  1.涉密数据的安全问题，服务器在校内部署，不放云端，服务器由学校图书信息中心集中采购，费用也由图信中心负责；  2.校外访问服务器需通过vpn与堡垒机双重认证，有效期过后图信中心将关闭访问服务器账号权限。  3.学校与供应商、供应商项目负责人签订数据保密协议；  4.隐私数据做加密处理，前端以及数据库中均对其进行加密处理。 | **1** | **套** |

（三）**其他要求**

1.项目管理要求

项目需严格遵循学校信息化建设项目制度与规范，完成所有规定要求。供应商必须提供完整的项目管理方案，该方案应涵盖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①　项目文档和程序管理：采用版本控制工具，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文档和程序进行规范管理，确保可追溯性和一致性。

②　软件项目的开发管理：遵循软件工程最佳实践，运用先进的开发方法和工具，确保软件开发过程高效、可控。

③　项目管理规范和手段：建立并执行规范化的管理流程，包括明确的监控流程、方法、职责分配及变更控制机制，确保项目按计划顺利推进。

④　验收标准与流程：明确系统需达到的性能指标、功能完整性、安全性要求及与“数字经院”目标契合度等验收标准，并规划详细的验收流程，包括初步测试、集成测试、用户验收测试（UAT）及最终验收等阶段。

⑤　文档与培训：要求提供完整的用户手册、技术文档及必要的系统维护手册，并安排对校方人员的系统操作与维护培训，确保项目交接顺畅。

2.网络信息安全要求

供应商需针对物理安全、网络安全、系统安全、应用软件安全、用户安全及数据安全等方面，提供一套完整的网络信息安全解决方案。还需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已获得的相应等级保护认证证明（如已有），或承诺在项目上线前完成并通过网络安全等级保护2.0的要求。

①　认证授权：保证用户的合法性和用户使用信息资源的权利，避免内部敏感信息泄露和服务所提供的信息资源被非法访问，造成严重的安全事故。

②　信息保密：充分利用密码技术，对于需要保密的信息，采用密码技术进行加解密处理，防止信息的非授权泄露，确保涉密信息在产生、存储、传递和处理过程中的保密。

③　数据完整性：建立数据完整性检验机制，保证收发双方数据的一致性，防止信息被非授权修改。

④　审计：记录应用运维、管理及运行日志，对事件进行分析，并能提供预警信息。

⑤　数据备份：利用数据库的备份功能将建设的平台和系统数据备份到指定的服务器或存储系统上。

3.准入要求

①　系统准入规范：项目系统部署应遵循学校信息化建设项目和网络安全相关制度或规范要求，对学校网络服务、云计算资源服务、域名服务等都应落实专人负责，定期巡检。

②　部署运维：

部署在学校内私有云环境，供应商有责任和义务配合相关业务完成私有云环境申请，负责规范部署系统所在操作系统和应用、数据库等环境。

部署在公有云环境，供应商有责任和义务配合相关业务完成公有云环境申请，负责部署系统所在操作系统和应用、数据库等环境。公有云环境运行、维护、安全等费用不应额外产生。

③　安全准入：供应商应负责在服务期内对系统软硬件相关安全运维，如出现相关安全漏洞或通报事件，应第一时间完成处理，如无法解决的，则按学校网络安全制度要求，停止校外访问服务。

4.平台对接要求

为确保学校所有新建信息系统的高效整合与统一管理，必须遵循以下对接要求，所有对接均不涉及第三方费用。

①　统一身份认证集成：项目需无缝对接学校现有的统一身份认证平台，支持CAS、OAuth2.0、RestFul API、SAML2.0等协议，实现单点登录，不再设立独立用户体系。

②　统一消息集成：项目需与学校统一消息平台对接，利用平台提供的免费接口实现消息推送及回调功能，确保师生能及时接收待办事宜、通知等信息，并可直接通过链接访问相关页面。

③　数据可视化集成：项目需与学校数据可视化平台对接，提供分析报表或数据大屏页面的访问地址，遵循平台对接规范，无需额外费用。按角色分配浏览权限，师生可直接在平台上查看数据。

④　应用集成：项目应用需遵循学校统一的UI设计规范，包括色系、布局、尺寸、文字排版等，确保与现有平台风格一致；面向师生的核心应用需集成至PC端数字经院门户及移动端经院钉移动门户，并进行移动端适配优化；常用或特定功能应以应用图标形式集成至相应门户，便于师生访问。

⑤　钉钉开放接口集成：需遵循钉钉开放API规范，对接身份验证、消息通知、待办事项等服务，确保与“数字经院”移动门户的无缝集成。具体对接细节请参考钉钉开放平台文档。

5.数据对接与共享要求

项目应实现系统数据准确、及时、完整、规范和安全的集成到数据中台，完成数据的相互对接和交换，实现校内各系统之间的信息共享，推动学校数字化改革的进程，满足中央机关、省级机关等各类机关单位要求的上报需求,根据学校实际需求，开放数据库全局访问权限或对应的视图访问权限，并提供相应数据字典。学校目前已建数据中台提供标准、开放的数据集成、数据共享、数据开放等接口，无需供应商额外支付接口费用。

对接的数据范围包括并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①　组织架构和人员相关类数据。

②　业务类数据：指各类业务处理完毕后的相关数据（如用户提交的表单数据、审核人员的审核数据、流程流转状态数据等）。

③　统计分析类数据。

④　归档和日志类数据。

对接时的数据标准应符合并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①　符合教育部发布的相关数据标准。

②　符合学校数字化改革要求的数据标准。

对接方式和频率应符合数据交换响应级别的内容：

①　响应优先级最高的数据由系统调用学校公共数据平台的API接口实时写入。

②　响应优先级较高的数据由系统每隔一小时推送给数据中台。

③　响应优先级中的数据由系统提供视图，数据中台每天采集一次。

④　响应优先级低的数据由系统提供视图，数据中台按需采集。

数据交换响应级别根据学校具体需求确定。

接口文档详见附件“数字经院”信息化项目建设规范材料。

（四）**演示**

供应商需提供平台demo或类似项目真实平台的演示，具体演示要求如下：

**1.党员发展全流程管理**

（1）基础信息管理：

①要求支持发展党员5大阶段、25个步骤全流程可视化展示。每个步骤均支持点击查看该步骤的发展要求，模板材料以及发展培养对象该步骤的发展材料。

②所有操作支持日志审计，支持记录操作时间，操作类型，操作模块，操作人以及操作内容前后对比。

（2）发展流程自定义：

①要求支持发展流程自定义功能，系统按《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的要求内置一套标准化的发展流程和规则。

②同时针对学校个性化的需求也支持自定义发展流程，自定义发展要求，注意事项以及模板信息。

（3）电子档案袋：

①要求支持电子档案袋功能，将发展过程中的所有文档进行电子留存，加密存储。

②支持实时预览和下载。  
 （4）智能预警：

同时支持修改和自定义预警规则，修改时间要求，自定义判断预警时间，预警文案，提醒对象以及提醒方式。

**2.智能党务管理**

（1）任务统计：

支持任务完成情况在线实时统计，支持指派组织统计，已审核，待审核统计，已查阅统计，未查阅统计，已上报统计，未上报统计。

（2）云表单

①要求开发建设云表单模块，运用低代码技术，适配智慧党建组织架构和权限体系。

②支持可视化拖拽的方式生成各种类型的表单，方便党务老师自定义生成所需的表单发派给基层党组织进行信息报送。

**3.党建考核**

（1）要求支持自动赋分功能，关联贯通部分业务系统，实时监控并自动抓取对应的业务数据，根据考核规则实现自动赋分。

（2）要求支持在线手动赋分功能，对手动赋分的指标进行在线评分，支持多人同时进行在线评分，自动统一汇总最新考核成绩。

（3）要求考核方案支持用户自定义功能，自定义配置自动考核规则、手动赋分规则等。

**4.数智党建驾驶舱**

要求围绕学校政治建设、思想建设、制度建设、队伍建设、纪律建设等领域工作，构建学校党建工作的指标体系和决策模型。驾驶舱内容需涵盖以上建设成果，同时集中展示和晾晒学校的党建工作全貌、双创成果和先锋荣誉情况、党建品牌、强基指数以及堡垒指数，重点体现“四个融合”行动工作成效，为领导决策提供科学的数据分析依据。

**5.党员发展数据驾驶舱**

要求以大数据BI的形式展示发展培养对象性别比例、发展培养对象民族分布、发展培养对象学历分布、发展培养对象年龄分布、每年全校发展培养对象总数、各二级党组织发展培养对象数量，各二级党组织发展培养对象的不同阶段的人员分布情况，发展过程中的预警情况。

**6.网络安全**

隐私数据做加密处理，前端以及数据库中均对其进行加密处理。

供应商需将以上演示及讲解过程录制视频，演示总时长不超过10分钟以.mp4格式存储于U盘。供应商须自行核验U盘中的视频能正常播放，保证视频无需转码即可直接用主流播放器打开播放。

演示U盘可以顺丰或EMS邮寄形式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与响应文件一并递交，演示U盘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演示U盘、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演示U盘造成专家无法正常评审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未提供演示的，响应无效。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一） | 适用范围 |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智慧党建系统的磋商、评审、成交、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二） | 采购方式 |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线上电子交易）方式进行。 |
| （三） | 竞争性磋商委托 | ▲1.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明。  ▲2.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的，须提供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和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2024年01月（含）以后任意一月）；  ▲3.供应商委派不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人员作为授权代表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说明具体原因、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单位，并附列该授权代表缴纳社保清单。 |
| （四） | 磋商费用 | 1.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2.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3.成交供应商逾期支付代理服务费，须承担代理服务费每日百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十日未支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杭州仲裁委员会对成交供应商提起仲裁，仲裁费用（包括仲裁受理费和仲裁处理费）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  |  | | --- | --- | | 成交金额（万元） | 收费标准（费率，%） | | 100以下 | 1.2 |   不足叁仟元的按叁仟元收取。 |
| （五） | 磋商保证金（元） | 无。 |
| （六） | 联合体响应 |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响应。 |
| （七） | 转包与分包 |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不适宜分包的理由是： 本项目为整体系统平台建设，为保证系统运行稳定性及兼容性，不宜分包 。 |
| （八） | **信用记录** | 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响应截止时间；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名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九） |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 |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中小企业声明函（若属于中小企业）  2）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属于监狱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无 |
| （十） | **响应文件份数** |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上传一份；备份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后EMS或顺丰邮寄形式递交一份（邮寄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21楼H室，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阙家珍）收，电话：0571-87670301，寄出后将（快递单号、项目名称、公司名称、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发至：zb02@qszb.net，以便查收）。**  **特别说明：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收件，供应商自行承担邮寄风险。** |
| （十一） | **磋商报价** | 1.报价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填写报价内容（可自行增行），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填写的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2.本次磋商采用人民币报价；  3.最后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  ▲4.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 （十二） | **响应有效期** |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在原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 |
| （十三） |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详见“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 （十四） | 评审结果公示 | 评审结果公示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
| （十五） | 签订合同 |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

**一、总则**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智慧党建系统的磋商、评审、成交、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参加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书面形式”包括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5.“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系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响应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文件扩展名为.jmbs）；“备份响应文件”系指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文件扩展名为.bfbs）；“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响应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1）。

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6.“▲”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供应商应当做出实质性响应。

**（三）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线上电子交易）方式进行。

**（四）竞争性磋商委托**

▲1.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明。

▲2.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的，须提供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和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2024年01月（含）以后任意一月）；

▲3.供应商委派不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人员作为授权代表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说明具体原因、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单位，并附列该授权代表缴纳社保清单。

**（五）磋商费用**

1.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2.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3.成交供应商逾期支付代理服务费，须承担代理服务费每日百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十日未支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杭州仲裁委员会对成交供应商提起仲裁，仲裁费用（包括仲裁受理费和仲裁处理费）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  |  |
| --- | --- |
| 成交金额（万元） | 收费标准（费率，%） |
| 100以下 | 1.2 |

不足叁仟元的按叁仟元收取。

5.磋商保证金（元）：无

**（六）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响应。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七）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不适宜分包的理由是： 本项目为整体系统平台建设，为保证系统运行稳定性及兼容性，不宜分包 。

**（八）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磋商响应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捏造事实；

（2）提供虚假材料；

（3）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九）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2.支持绿色发展**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响应无效。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磋商文件和合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支持科技创新**

优先推荐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

**4.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除财库《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企业类型以外的供应商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二、磋商文件**

**（一）磋商文件的构成**

本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采购邀请

2.采购需求

3.供应商须知

4.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响应文件格式

7.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三）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会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会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若无书面回函确认，视同供应商已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通知，并受其约束。

3.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文件为准。

4.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磋商文件。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各部分**分别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指定位置。

响应文件组成：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目录

如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技术支持材料与采购需求偏离表响应不一致，以产品技术支持材料为准。

**（二）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根据响应文件的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响应客户端）编制加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2.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加盖公章，供应商应写全称。

3.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加盖公章，或者由供应商代表签名。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4.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上传一份；备份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后EMS或顺丰邮寄形式递交一份（邮寄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21楼H室，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阙家珍）收，电话：0571-87670301，寄出后将（快递单号、项目名称、公司名称、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发至：zb02@qszb.net，以便查收）。**

**特别说明：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收件，供应商自行承担邮寄风险。**

**备注：**

**（三）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修改和撤回**

1.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

▲a.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响应无效；

b.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响应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后，可以EMS或顺丰邮寄形式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

b.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响应项目名称、标项、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非电子签章），供应商逾期送达或者未密封包装的备份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d.供应商仅递交备份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无效。

2.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3.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根据响应文件的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响应客户端）编制加密响应文件。

**备注：**

**供应商可通过浙江省“电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提前进行专题学习，熟悉操作，避免影响采购活动（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四）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有中文汉语说明的除外）。

**（五）磋商报价**

1.报价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填写报价内容（可自行增行），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填写的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2.本次磋商采用人民币报价；

3.最后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

▲4.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六）响应有效期**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在原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

**四、响应无效的情形**

未响应磋商文件“▲”标记条款要求的，响应无效。

**1.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资格文件未按要求签署、盖章。

（4）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括整体、联合体、分包形式），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不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不涉及的除外），或未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要求填写。

**2.在符合性审查、商务和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商务和技术文件未按要求签署、盖章；

（2）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响应函、授权委托书；

（3）委托授权代表参加采购活动但未提供符合要求的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

（4）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采购需求偏离表；

（5）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或负偏离达到规定数目的，视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响应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响应方案；

（7）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2）最后报价具有选择性。

（3）未按规定提交磋商记录或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响应无效。

特别说明：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最后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最后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五、响应文件开启**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启，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启。

开启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启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启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六、评审程序**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一）资格审查**

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再评审。

**（二）信用信息查询**

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响应截止时间；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名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三）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四）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磋商记录，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名或者加盖公章。

供应商的磋商内容无法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可在规定时间内（不少于半小时）通过指定的电子邮箱（zb02@qszb.net）或传真号码（0571-87666116）提交。

**（五）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最后报价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最后报价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电子签名（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六）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七）汇总商务技术得分**

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进入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现场监督员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八）排序与推荐**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磋商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九）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名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名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十）补充说明**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七、成交与合同**

**（一）成交**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3.评审结果公示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二）合同授予**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被取消成交资格，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八、验 收**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名，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九、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供应商评审综合得分=商务分+技术分+价格分

商务分、技术分按照磋商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商务分、技术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数）。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二、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价格分（32）** | | |
| **最后磋商报价** | **32**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2%×100 |
| **商务分（9）** | | |
| **业绩** | **3** | 【客观分】  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合同业绩（以提供的合同扫描件为准）：每提供1份合同业绩得1分，最高得3分。 |
| **证书** | **4** | 【客观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ISO 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证书、ISO 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多得4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www.cnca.gov.cn/）查询截图，不提供不得分。 |
| **2** | 【客观分】  供应商具备党建相关的有利于项目实施的软件登记著作权证书的，每提供1份得0.5分，最多得2分。提供证书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
| **技术分（59）** | | |
| **响应程度** | **5** | 【客观分】  不符合（负偏离）服务要求中标注“▲”条款（不可偏离）的响应文件无效，满足或明显优于磋商文件明确的全部服务条款要求的该项得满分；  服务条款低于服务要求（负偏离）的每项扣1分；  负偏离6项及以上的，视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项目理解** | **2** | 【主观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建设整体情况的理解程度，包括对项目背景、工作现状、建设目标、建设必要性、项目成效等的解决方案。项目理解准确、描述内容详细完整。（评分范围：2,1.5,1,0.5,0） |
| **技术路线** | **2** | 【主观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技术路线设计、数据库设计提供详细的设计方案。设计方案详细合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评分范围：2,1.5,1,0.5,0） |
| **相关功能应用场景的技术解决方案** | **2** | 【主观分】  党员发展全流程管理的技术解决方案。方法科学、有针对性的构建路线、条理清晰。（评分范围：2,1.5,1,0.5,0） |
| **2** | 【主观分】  智能党务管理的技术解决方案。方法科学、有针对性的构建路线、条理清晰。（评分范围：2,1.5,1,0.5,0） |
| **2** | 【主观分】  党建项目管理的技术解决方案。方法科学、有针对性的构建路线、条理清晰。（评分范围：2,1.5,1,0.5,0） |
| **3** | 【主观分】  党建考核的技术解决方案。方法科学、有针对性的构建路线、条理清晰。（评分范围：3,2,1,0） |
| **2** | 【主观分】  数智党建驾驶舱的技术解决方案。结构合理，样式美观，符合实际业务需求。（评分范围：2,1.5,1,0.5,0） |
| **2** | 【主观分】  党员发展数据驾驶舱的技术解决方案。结构合理，样式美观，符合实际业务需求。（评分范围：2,1.5,1,0.5,0） |
| **2** | 【主观分】  平台数据处理的技术解决方案。方法科学、有针对性的构建路线、条理清晰。（评分范围：2,1.5,1,0.5,0） |
| **2** | 【主观分】  网络安全的技术解决方案。方法科学、有针对性的构建路线、条理清晰。（评分范围：2,1.5,1,0.5,0） |
| **项目实施方案** | **2** | 【主观分】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和项目实施进度计划，方案考虑周全、进度计划编制合理且总体进度符合要求。（评分范围：2,1.5,1,0.5,0） |
| **2** | 【主观分】  项目风险控制、质量保障措施，详细可行的实施内容。方案考虑周全、内容全面可行、重点突出。（评分范围：2,1.5,1,0.5,0） |
| **售后服务** | **2** | 【主观分】  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方案与承诺具有可操作性，具备完备的本地化售后服务机构、人员和流程等内容，服务人员具有党建软件项目售后服务工作经验。方案内容完整、合理、规范可行，完全符合采购需求。（评分范围：2,1.5,1,0.5,0） |
| **培训方案** | **2** | 【主观分】  培训计划，培训进度安排合理，培训内容切实满足用户实际需要。培训内容完整、培训时间合理、人员安排可行。（评分范围：2,1.5,1,0.5,0） |
| **项目负责人** | **3** | 【客观分】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政府职能部门颁发的计算机专业高级职称且具有2个及以上党建软件项目经验的，得3分。（需要同时满足以上两个条件，否则不得分。）  证明材料：提供证书扫描件，业绩证明材料由其业主方盖章的项目经验证明材料并提供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资料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
| **项目团队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 | **6** | 【客观分】  项目团队成员中具有2个及以上党建软件项目经验的，每人得2分。本项最多得6分。  证明材料：提供证书扫描件，业绩证明材料由其服务过的业主方盖章的项目经验证明材料并提供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资料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
| **演示** | **16** | **【客观分】**  **供应商需提供软件demo或类似项目真实软件的演示，演示时长不超过10分钟，要求内容真实，技术操作合理可行，功能模块运行及时高效，演示功能满足评审要求即得分，不满足不得分。具体演示内容如下：**  **1.党员发展全流程管理**  （1）基础信息管理：  ①要求支持发展党员5大阶段、25个步骤全流程可视化展示。每个步骤均支持点击查看该步骤的发展要求，模板材料以及发展培养对象该步骤的发展材料。**（1分）**  ②所有操作支持日志审计，支持记录操作时间，操作类型，操作模块，操作人以及操作内容前后对比。**（1分）**  （2）发展流程自定义：  ①要求支持发展流程自定义功能，系统按《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的要求内置一套标准化的发展流程和规则。**（1分）**  ②同时针对学校个性化的需求也支持自定义发展流程，自定义发展要求，注意事项以及模板信息。**（1分）**  （3）电子档案袋：  ①要求支持电子档案袋功能，将发展过程中的所有文档进行电子留存，加密存储。**（1分）**  ②支持实时预览和下载。**（1分）** （4）智能预警：  同时支持修改和自定义预警规则，修改时间要求，自定义判断预警时间，预警文案，提醒对象以及提醒方式。**（1分）**  **2.智能党务管理**  （1）任务统计：  支持任务完成情况在线实时统计，支持指派组织统计，已审核，待审核统计，已查阅统计，未查阅统计，已上报统计，未上报统计。**（1分）**  （2）云表单  ①要求开发建设云表单模块，运用低代码技术，适配智慧党建组织架构和权限体系。**（1分）**  ②支持可视化拖拽的方式生成各种类型的表单，方便党务老师自定义生成所需的表单发派给基层党组织进行信息报送。**（1分）**  **3.党建考核**  （1）要求支持自动赋分功能，关联贯通部分业务系统，实时监控并自动抓取对应的业务数据，根据考核规则实现自动赋分。**（1分）**  （2）要求支持在线手动赋分功能，对手动赋分的指标进行在线评分，支持多人同时进行在线评分，自动统一汇总最新考核成绩。**（1分）**  （3）要求考核方案支持用户自定义功能，自定义配置自动考核规则、手动赋分规则等。**（1分）**  **4.数智党建驾驶舱**  要求围绕学校政治建设、思想建设、制度建设、队伍建设、纪律建设等领域工作，构建学校党建工作的指标体系和决策模型。驾驶舱内容需涵盖以上建设成果，同时集中展示和晾晒学校的党建工作全貌、双创成果和先锋荣誉情况、党建品牌、强基指数以及堡垒指数，重点体现“四个融合”行动工作成效，为领导决策提供科学的数据分析依据。**（1分）**  **5.党员发展数据驾驶舱**  要求以大数据BI的形式展示发展培养对象性别比例、发展培养对象民族分布、发展培养对象学历分布、发展培养对象年龄分布、每年全校发展培养对象总数、各二级党组织发展培养对象数量，各二级党组织发展培养对象的不同阶段的人员分布情况，发展过程中的预警情况。**（1分）**  **6.网络安全**  隐私数据做加密处理，前端以及数据库中均对其进行加密处理。**（1分）**  **未提供软件demo或类似项目真实软件演示，仅以PPT、图片格式等其他方式的演示的不得分。**  **▲未提供任何演示材料的，响应无效。** |

**说明：****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采购合同(2024版)

合同编号：

确认书号：

**甲方**（采购人）：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供应商）：

**鉴 证 方:**

甲、乙双方根据 关于 项目编号为 的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服务）内容及合同价格**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服务）名称 | 型号规格 | | 配置要求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总价大写： 小写：￥ | | | | | | |

注：1、商品型号、数量、配置要求及使用单位地址等详见附件清单，附件 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以上合同总价包含货物（服务）到达甲方用户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检验费、安装调试费、验收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以及保修费、税费等。

**二、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四、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转包或分包**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质保期和履约保证金**

1、质保期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履约保证金 元。履约保证金自本合同签订后一周内交至甲方处，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约期间无违约情形的，项目验收结束后，于一周内退还（不计息）。

**七、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签订合同 个工作日内

2、 交货方式：乙方负责送货上门，并承担相关费用

3、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八、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

1、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后一周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约期间无违约情形的，项目验收结束后，于一周内退还（不计息）；

（2）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2、预付款：

（1）支付条件：乙方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

（2）支付时间、数额：合同生效且乙方出具预付款保函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的预付款。

备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3、项目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

备注：所有款项的支付须在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并在甲方履行财政相关资金审批手续后方可进行。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商品是最新生产的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如发生所供商品与合同不符，甲方（使用方）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2、乙方提供的货物（服务）在质保期内因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货物（服务）在质保期内免费保修，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一、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服务）依据磋商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验收。货物到达（服务期满）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2、 乙方交割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服务）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服务)，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二、货物包装**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十三、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为保证项目如期完成，对延误工期（交货期）每超出1天时间应交纳工程延误费5000元，在应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1个月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合同款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交的货物（服务）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服务），乙方愿意更换货物（服务）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服务）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鉴证方三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并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磋商记录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二份、鉴证方一份。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采购合同》的签署页。**

**甲方（盖章）：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300004700552172**

地址：杭州钱塘区学正街66号

开户行：中国银行杭州钱塘区支行

帐号：354558326973

法定（授权）代表人：

项目所属部门代表人：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开户行：

开户帐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鉴证方（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目 录**

**▲1.资格文件（单独上传）。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中小企业声明函（若属于中小企业）

2）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属于监狱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无

▲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文件（1）、（2）、（3）材料。

**2.商务和技术文件（单独上传）**

（1）响应函

（2）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附：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2024年01月（含）以后任意一月）

（3）供应商同类合同一览表

（4）采购需求偏离表

（5）货物配置清单

（6）技术方案：

项目理解

技术路线

相关功能应用场景的技术解决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售后服务

培训方案

项目负责人

项目团队人员

（7）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材料

**3.报价文件（单独上传）**

（1）初次报价一览表

**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自评分** | **自评依据** | **页码** |
| **商务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本表仅为方便磋商小组评审使用，不作为判别响应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资格文件**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说明：

1.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如供应商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致：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供应商名称） 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承诺如下：

一、我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四、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若属于中小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的智慧党建系统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智慧党建系统*，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本项目仅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评判供应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的唯一依据。

4.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不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不涉及的除外），或未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要求填写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如项目包含“多件”标的物的，需按标的物项数逐项填写。

**2）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属于监狱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采购人）单位的\_\_\_\_\_\_（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无**

**商务和技术文件**

**（1）响应函**

**致：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智慧党建系统（项目编号：QSZB-Z(H)-B24396(CS)）项目，为此，我方提交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一份、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 份。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在磋商响应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响应有效期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4.如成交，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关于代理服务费，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联系：

|  |  |
| --- | --- |
| 联系人： |  |
| 职务： |  |
| 手机： |  |
| 电子邮箱： |  |
| 地址： |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账号： |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授权委托书**

**致：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现授权委托： （授权代表姓名）（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智慧党建系统项目（项目编号：QSZB-Z(H)-B24396(CS)）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告知。

▲提供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2024年01月（含）以后任意一月）。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供应商委派不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人员作为授权代表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说明具体原因、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单位，并附列该授权代表缴纳社保清单。

2、供应商是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成员均应在“授权委托书”上盖章（电子签名/公章）。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代表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

身份证件复印件

|  |  |
| --- | --- |
| 正面： | 反面： |

**附：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2024年01月（含）以后任意一月）**

**（3）供应商同类合同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人**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合同金额**  **（万元）** | **附件页码** | **合同签订时间** | **采购人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供应商须提供上述业绩合同扫描件；**

**2.所有合同扫描件应清晰，应能体现合同签订时间、双方签名盖章等内容；**

**3.供应商应在不涉及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尽可能提供详细的合同扫描件内容。**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 购 人：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项目名称：智慧党建系统

项目编号：QSZB-Z(H)-B24396(CS)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规格** | **是否偏离（提供说明）** |
|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 | |
| 1 |  |  |  |
| 2 |  |  |  |
| …… |  |  |  |
| **服务要求** | | | |
| 1 |  |  |  |
| 2 |  |  |  |
| …… |  |  |  |
| **技术要求** | | | |
| 1 |  |  |  |
| 2 |  |  |  |
| …… |  |  |  |

**说明：**

**1.逐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响应规格；**

**2.偏离说明是指对磋商文件要求存在不同之处的解释说明。偏离系指：正偏离（高于采购需求）、负偏离（低于采购需求）、无偏离（满足采购需求）；**

**3.如不填写或未如实填写，自行承担磋商响应风险。**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货物配置清单**（不含报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或具体服务** | **产地** | **数量** | **配置（可另附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产品技术支持材料**

**（6）技术方案：**

**项目理解**

**技术路线**

**相关功能应用场景的技术解决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售后服务**

**培训方案**

**项目负责人**

**项目团队人员**

**（7）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材料**

**报价文件**

**（1）初次报价一览表**

采 购 人：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项目名称：智慧党建系统

项目编号：QSZB-Z(H)-B24396(CS)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具体服务** | **数量**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总价（人民币元）**  **小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说明：**

1.此表在不改变格式要求的情况下，可自行增行。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具体服务”一栏中，服务类项目填写具体服务。**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供应商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响应（响应）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供应商（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供应商法定名称章（印模） 供应商“XX专用章”（印模）

**附件2：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响应。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响应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响应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响应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其中一方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对联合体报价给予6%的扣除）**

五、如果成交，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响应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分包意向协议**

（**成交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供应商成交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供应商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成交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供应商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供应商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分包供应商名称）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